

家电超期使用,当心爆炸



□晨报记者 李丹丹 见习记者 田白雪

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家电不仅功能大打折扣,消耗电量增多,还存在安全隐患。近日,记者进行了调查,不少市民不知道家电有安全使用年限,许多市民家中的电器都在“超龄服役”。

不少市民不知家电有安全使用年限

淇滨区合友花园小区居民王女士近日发现,家中的老电视机图像模糊,色彩发暗。11月5日,她将电视机搬到维修店维修,被告知电视机早已过了安全使用年限。这台1998年购买的电视机,主要部件已老化,还存在显像管爆裂的可能。王女士这才明白,电器像食物一样也有

保质期。
像王女士这样对家电安全使用年限一无所知的人还真不少,有些被采访者听说后甚至感到惊讶,有些人则表示怀疑或者无所谓。金山路一家家电维修店的师傅甚至认为国家规定电器安全使用年限是为了拉动消费。

多数家电机身未标识安全使用年限

记者在淇滨区多家电器商场看到,大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小到电饭煲、电水壶、电动剃须刀等,多数都没有标识安全使用年限,有的连生产日期都不显眼。

华夏南路一家大型电器卖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家电安全使用年限的相

关规定目前还停留在“理论”上,未见施行。安全使用年限只是参考年限,由于家庭使用家用电器的强度不一,使用环境各异,家电是否超过安全使用年限还需视家电具体状况而定。“家电安全使用年限一般是从家电首次开机时算起。”该工作人员说。

“超龄服役”家电隐患多

淇河路一家家电维修店的老板张师傅有着20多年家电维修从业经历,他告诉记者,家电使用时间超过了安全使用

期,会存在比较大的安全隐患。老化的电视机受到震动碰撞或骤冷骤热,以及机舱内积尘过多等,会因局部过热引起显

像管爆炸;超期使用的电冰箱,其保鲜和杀菌功能会退化,导致食物串味、失去保鲜功能,制冷剂也会发生泄漏,污染环境,危害健康;超龄洗衣机则会出现渗水等毛病,严重时还会漏电;空调如果使用时间过长,也可能引起外挂机爆炸。

“此外,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家电,耗电量也会增加。一般会超过原耗电量的40%。拿电冰箱来说,其使用超10年后,耗电量将变成最初使用时的2倍。”张师傅说。

链接

常见的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参考如下:彩色电视机8~10年,电热水器8年,空调8~10年,电熨斗9年,电热毯8年,电饭煲10年,电冰箱12~16年,个人电脑6年,电风扇10年,燃气灶8年,洗衣机8年,微波炉10年,电动剃须刀4年,吸尘器8年。

路口没有红绿灯 过往车辆任意行

晨报讯(见习记者 陈艳艳)“每次上下班经过这个路口时秩序都非常混乱,今天我在路口等了五六分钟都没有能走过去,最后还是硬挤着过去的。”7日上午,淇滨区某单位的张女士向记者反映。

张女士说的路口是淇滨区云梦巷与黄河路交叉口,这里没有红绿灯,行人车辆又很多,过马路很危险,要是到了车流高峰期更是难以穿过马路。

当日下午6时许,记者来到了该路口采访。当时正值下班高峰,车辆行人都很多,交通秩序很混乱。由于没有红绿灯,很多骑自行车、电动车的市民只能从汽车之间的缝隙穿过,确实很危险。“这里的交通秩序实在是太乱了,也不知道啥时候能改善。”从此路口经过的一位市民告诉记者。

随后,记者电话采访了九州交警巡防大队的刘教导员。刘教导员表示,这确实是一个需要重点治理的路口,也已经向上级反映了,希望能修建一座天桥以缓解交通压力,但到目前为止相关部门还没有回应。

儿童戴口罩,有害无益

医生:儿童最好别戴口罩

□晨报见习记者 王凤娇 马龙歌 文/图



街头卖口罩的摊位。

家长:选个儿童口罩咋恁难

冬季是流感多发季节,想给孩子买个口罩预防,可家住淇滨区华夏南路某小区的陆女士却发现,市面上一般只有成年人使用的口罩,适合儿童的却很少。

淇滨区九江帝景小区居民王先生同样没有买到适合儿子戴的口罩,无奈之下,就让妻子把一个成人医用口罩进行了改造给儿子戴,但还是不合适,左右都透风。

日前,记者在步行街调查发现,一些路边摊子的货架上摆满了口罩,价钱从2元到18元不等。这些口罩中,有些尺寸稍小,上面大多印有海绵宝宝、青蛙王子之类孩

子们喜欢的卡通图案。然而,口罩上并没有区分成人和儿童口罩的标识,也没有任何产品说明。有些除了加盟电话和口罩名称可以看懂外,其他都是外文,让人无法弄清口罩的具体信息;有些价位偏高的口罩外包装袋内放有一张纸质卡片,上面标有“儿童口罩”的字样,但并没有标注成分,仅写着“采用优质原料”,产品等级也仅为B级(直接皮肤接触类)。

在一家育婴用品专卖店,记者发现墙上挂着不同图案的口罩,店员说都是儿童口罩。记者问给婴儿买口罩需注意什么时,店员也没说出个所以然。

医生:无特殊情况,儿童最好别戴口罩

市京立医院小儿科主任王秀清建议未成年人不要戴口罩。孩子呼吸道比较窄,戴口罩对健康反而不利。

如果要去人多的地方,为了保护孩子的呼吸道,也可以让其戴口罩。此外,在冬春季节,气候干燥,如遇大的风尘、沙尘、雾气等时,外出可戴口罩。

家长在给小孩选择口罩时,应选择

那些透气性好、棉质的、厚度适中的口罩。颜色鲜艳的口罩最好不要选,因为一般有颜色的口罩都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质,所以最好选择白色的口罩。

口罩要经常清洗,建议一天清洗一次,这样可以有效减少灰尘、细菌的聚集。孩子要是咳嗽时,也最好不要戴口罩。因为戴上口罩后,体内的病毒反而呼不出来,病情会更严重。

无特殊约定

小区广告收益 应归全体业主

□晨报记者 李旭阳 见习记者 陈艳艳 实习生 赵艳芳

当前,广告以各种形式铺天盖地地进入我们的生活。小区广告因其与居民联系紧密且价格合适,小区广告栏应运而生,并成为了各个商家的宠儿。那么,小区内的广告收入用于何处了呢?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6日上午,记者来到淇滨区华夏南路某小区。一进入大门,记者就看到道路两侧各有一块广告牌。再往里走,小区的中心花园旁还有三块广告牌。随后,记者以商家名义找到该小区的管理人员,咨询在广告牌上做广告如何收费。对方简单问了是哪方面的广告后,回答说:“大的1000元/年,小的500元/年。”记者随后采访了在该小区住的张先生,他说小区内的广告栏一直都有,但是自己平时不是很在意,也没想过广告收益的去向问题。

那么小区的广告收益在法律上有没有相关认定呢?记者采访了河南创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常兴。他告诉记者,根据《物权法》规定,小区内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通过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授权业委会进行管理,业委会委托物业公司执行具体事宜。小区内设立广告栏、发布广告应经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同意。因为物业公司在广告栏的设置上也有一定的成本、管理费用,所以应取得部分收益。其余部分应归全体业主所有,并应对费用明细进行公示。

李律师说,如果小区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托管合同对广告收益有明确约定,可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物业公司应当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及小区的公共设施建设维护,或者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确定用途。



随着一股冷空气的到来,今天傍晚我市大部都会有雨水现身,偏北风2到3级,气温6℃到13℃。今天夜里到10日小雨停止转多云;10日下午到11日我市有4级左右偏北风。

我市部分气象指数预报:
火险气象条件:2级,难以燃烧。
紫外线指数:1级,辐射强度最弱。
霉变指数:1级,一般不易发生霉变。
感冒指数:3级,较易感冒,体质弱的朋友请注意适当防护。
更多天气资讯,请拨打12121。

这事儿 帮您问了

去年暖气费还退吗?

读者陈先生昨日来电:淇滨区海河路军休所家属院居民去年预存的暖气费为什么至今还没有退还?

淇滨热力有限公司:已多次通知军休所负责人前来办理退费手续,希望军休所相关负责人尽快与热力公司联系。

晨报见习记者 刘倩倩

轿车使用10年后 须强制报废吗?

读者李先生7日来电:他准备购买一辆二手桑塔纳轿车,车子是2004年自己的朋友买的,近日他听说现在轿车使用到10年就要强制报废,想问一下有没有这个政策?

市车管所:没有这个政策。轿车自上牌之日起使用达到15年以上即到报废年限。

晨报记者 秦颖

新闻服务热线

3313880